#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锦绣川办事处大泉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地 址：济南市南部山区327省道南50米

联系人：吴文强

联系方式：0531-82153812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转8014 1859609865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锦绣川办事处大泉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184

四、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购预算 |
| A包 |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锦绣川办事处大泉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具有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地质灾害防治（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报名时间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456.9 万元 |
| B包 |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锦绣川办事处大泉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采购项目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或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报名时间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15.00万元 |

**五、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 年7月16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7月22日 16 时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室

3.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500元/标段，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公告期限：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 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进行注册并报名，两个网站均报名成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报名确认，不按规定报名不予接受。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包不需要）、项目经理或总监技术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查询截图；**

**以上证件、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进行网上报名，亦视为无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8月8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8月8日09时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转8014 18596098658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鲁财库[2007]32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价格扣除；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价格优惠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4%加分。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4%加分。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4%加分。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4%加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6%。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幅度：6%。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扣除。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7月15日